

聯 合 國



安 全 理 事 會

正 式 紀 錄

第 七 七 四 次 會 議

第 十 二 年

一 九 五 七 年 二 月 二 十 一 日

紐 約

目 次

	頁 次
臨時議程 (S/Agenda/774).....	1
傳譯辦法.....	1
通過議程.....	1
印度巴基斯坦問題：一九五七年一月二日巴基斯坦外交部長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S/3767, S/3792 and Corr.1) (續前).....	1

凡有關文件未在全理事會會議紀錄內轉載全文者，均以正式紀錄補編每三個月刊行一次。

聯合國文件均以英文字母及數字編號。凡提及此種編號，即指聯合國之某種文件而言。

安全理事會

第七百七十四次會議

一九五七年二月二十一日星期四午後三時在紐約舉行

主席：Mr. Gunnar JARRING (瑞典)

出席者：下列各國代表：澳大利亞、中國、哥倫比亞、古巴、法蘭西、伊拉克、菲律賓、瑞典、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美利堅合衆國。

臨時議程 (S/Agenda/774)

- 一. 通過議程。
- 二. 印度巴基斯坦問題：一九五七年一月二日巴基斯坦外交部長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傳譯辦法

一. 主席：本人要立即告訴理事會因為聯合國工作繁重，今天我們只有即時傳譯辦法，等到投票的時候，我們將仿效前次會議的情形休會片刻。這是安排會議的唯一方法。

通過議程

議程通過。

印度巴基斯坦問題：一九五七年一月二日巴基斯坦外交部長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S/3767, S/3792 and Corr.1) (續前)

印度代表 *Mr. V. K. Krishna Menon* 與巴基斯坦代表 *Mr. Firoz Khan Noon* 應主席請就理事會議席。

二. Mr. NOON (巴基斯坦)：關於此項問題的辯論所包括的問題非常之廣，也有很多表面上似為雙方所聚訟的問題曾經討論。假如本人簡明地把巴基斯坦對這個問題的觀點提出，相信對安全理事會有所幫助。

三. 本人可以說巴基斯坦與印度對於詹慕與喀什米爾邦應加入巴基斯坦或加入印度這個問題的爭執範圍是非常狹的，從安全理事會的紀錄，可見兩國政府關於原則與程序所已得到的協議比較理事會理事們聽了辯論以後所想像的要多得多。

四. 本人相信印度一定會充分遵守它本國政府所訂的原則。此項原則曾經印度政府向巴基斯坦政府提出並曾在理事會面前屢次重申，即凡在任何一邦，其君主屬於一個宗教團體而多數人民屬於另一宗教團體的時候，關於加入的問題必須依照該邦人民自由表示的意志予以斷定。再者，關於詹慕與喀什米爾邦也有一項協議，即一旦部落人員撤退，法律與秩序恢復以後，印度政府即將進入該邦各區的軍隊撤退，那時該邦人民對於加入問題的意志將藉聯合國主持之下舉行自由與公正全民表決的民主方式予以斷定。這一點從兩國政府在這個問題提出安全理事會以前的來往電文中和雙方政府所接受的聯合國印度與巴基斯坦問題委員會的各項決議案中都可以看得出。

五. 一九四九年初在實施這些決議案方面會有相當程度的進展，但自彼以後主要是因為對於實行這些決議案中關於所謂該邦解除武裝的各項規定雙方未能同意，所以一直陷於僵持的局面。

六. 印度方面堅持巴基斯坦軍隊從“自由”喀什米爾領土撤退以前，關於在聯合國主持之下舉行自由與公正的全民表決沒有進展的可能。

七. 本人願明朗與肯定地聲明巴基斯坦政府隨時準備並亟於履行巴基斯坦在聯合國委員會各項決議案之下所負的全部義務，包括遵照各該決議案規定撤退其軍隊的義務。巴基斯坦方面對於履行其義務從來未有虛張聲勢或者支吾其詞。巴基斯坦因亟盼依照聯合國委員會各項決議案來解決此項問題，以往屢次表示願較各項決議案更進一步並提早採取

行動，以期迅速獲得進展。本人再說一遍，巴基斯坦願依照聯合國任何代表以往所作的任何提議繼續努力，但以印度方面同時願意盡其力量為限。

八．本國政府對於蘇聯否決〔第七七三次會議〕四國決議草案〔S/3787〕甚以為憾。喀什米爾的情勢是對國際和平非常嚴重的威脅，所以巴基斯坦的人民與政府對於像蘇聯這樣的大國否決一項企圖以和平方法解決此項非常嚴重與困難的問題之舉甚覺驚訝。

九．據說印度反對巴基斯坦所提請聯合國軍隊駐在巴基斯坦方面的停戰線之議。此項提議之唯一目的是在便利印度所最重視的巴基斯坦軍隊之撤退，以便解除武裝的程序能夠依照聯合國委員會決議案的規定實行並逐步完成。非如蘇聯代表發言時〔第七七三次會議，第二十一段〕所說，巴基斯坦從未考慮於舉行全民表決時利用聯合國的軍隊。組織與舉行全民表決的任務，依照各項決議案的規定，應由全民表決事宜專員負責。遣派聯合國軍隊的意義只是等於加強聯合國觀察員的力量而已。這也即等於利用憲章第六章下的程序而已，況且以往也曾利用過這些程序，結果相當成功。

一〇．這是為了避免印度反對，巴基斯坦又一次自願超過各項決議案的規定作進一步的讓步。我們完全不能了解蘇聯何故反對考慮巴基斯坦的此項提議。

一一．蘇聯提出的第二項理由是：印度既然不願接受這個決議案，這個決議案就不應通過。理事會正在從事非常困難與微妙的任務，設法用和平的方法來解決一項長久的爭端，且如本人以往所說，此項爭端對於國際和平的維持是很嚴重的威脅。理事會為達成其任務，企圖通過一項決議案，藉此進入實現安全理事會自始所欲達成的、並經爭端雙方同意的、同時也是雙方所接受的各項決議案明文規定的各項目標的最後階段。理事會以往向同一方向的努力也曾遇到相同的情勢。印度對於提議的解決方法表示不願接受。實際上，以往亦曾發生雙方都不願預先表示接受決議案的情形。雖然如此，這些決議案依舊通過了，而事後雙方即與聯合國代表合作，設法實行理事會各項決議案所定的目標。

一二．安全理事會的一位常任理事國因為爭端的一方不願預先表示接受某項決議案即認為這是行

使否決權的充足理由，這使巴基斯坦政府感覺非常痛心。本人敢說一個大國的這種否定的態度對於解決任何爭端都不會有幫助的。蘇聯代表認為只有印度一方的意見才能決定這個問題而不考慮巴基斯坦的意見，這使我們感覺非常詫異。

一三．歸納起來，現在的情形是這樣：詹墓與喀什米爾邦加入巴基斯坦或者加入印度的問題是巴基斯坦與印度之間的一項爭端。此項爭端在本質上牽涉到該邦人民對加入問題的自決權。無論印度或巴基斯坦方面的過失如何，該邦人民保有此項權利，其自由行使是不容剝奪的。印度與巴基斯坦均曾同意此項問題將利用在聯合國主持之下舉行自由與公正的全民表決的民主方式予以決定。此項協議業為安全理事會所核准。直至舉行全民表決並經聯合國代表證明依照聯合國委員會各項決議案全民表決確屬自由與公正的時候，詹墓與喀什米爾邦的領土既不是印度的一部分，也不是巴基斯坦的一部分。實際上的情形是印度在目前佔有該邦領土的若干部分，其餘部分則在“自由”喀什米爾當局控制之下。

一四．此項國際協議同時約束印度與巴基斯坦。實際上，印度方面於最近幾次會議的時候還曾明白聲明這是關於詹墓與喀什米爾邦問題約束兩國政府的唯一協定，同時此項協定是完全的一個整體——不容斷章取義，否認或停止適用其某一部分。這種舉動就等於否認聯合國憲章的各項原則，因為全體會員國在聯合國憲章之下有用和平方法求取國際爭端解決的義務。

一五．最後，關於主席先生個人的使命：我們早已說過，現在讓本人再說一遍，我們對主席的使命竭誠歡迎。

一六．主席：本人現在請印度代表發言。

一七．Mr. Krishna MENON（印度）：我們想要求休息幾分鐘以便考慮剛才巴基斯坦代表提出的聲明。

一八．Mr. URRUTIA（哥倫比亞）：讓本人發表如下的意見。我感覺多數代表團已經相信，如望主席順利完成他的使命，必須讓他有完全的自由去尋求他所能找得到的解決辦法。因此本人認為延長這次辯論和在理事會互相攻訐只有令主席的使命更加困難而已。

一九．因為如此，本人想向安全理事會主席提議請他要求或建議印度與巴基斯坦的代表們限於對安全理事會當前的一項新決議草案發表意見，因為他們都已有充分的機會說明他們的立場，我們全都知道情形如何了。我們現在願意聽各方對於新決議草案的意見。我們身為安全理事會的理事國都遵守議事程序，本人感覺我們可以請巴基斯坦與印度代表也遵守程序。

二〇．Mr. ROMULO (菲律賓)：本人感覺爲了對理事會與對印度及巴基斯坦代表公平起見，現在應該請他們的發言限於對理事會當前的一項決議草案。否則將來演成一種惡性循環，永無了時。

二一．主席：本人現在請印度代表發言。

二二．Mr. Krishna MENON (印度)：剛才哥倫比亞與菲律賓代表所表示的意思非常有價值，本人唯一能夠說的就是他們發表的意見晚了十分或十二分鐘。假如理事會願意把巴基斯坦代表剛才所發表的聲明從紀錄上除去，這又另當別論。但在這個階段對印度提出種種刻薄、挑釁和完全不正確的聲明，即使本人爲了各種原因不願意發言也不能不站起來加以反駁。

二三．Mr. ROMULO (菲律賓)：本人提出程序發言。這應是理事會理事之間的討論。

二四．主席：現在有人提議休會。假如沒有異議，理事會現在休會十分鐘。

會議於午後三時三十五分暫時休會，於午後三時四十五分重行開會。

二五．主席：本人現請印度代表發言。本人希望他顧到理事會理事們對於理事會以後的議事程序所發表的意見。

二六．Mr. Krishna MENON (印度)：本人非常感激主席和理事會各位理事讓我們有數分鐘的時間去想一想這個問題。我們感覺哥倫比亞代表與菲律賓代表剛才所發表的聲明頗有價值與力量。他們說，在目前的階段因爲議事的時間已經太長，所以專門從詳答覆對方提出的爭點非但沒有價值，恐怕也不妥當。因此本代表團無意採取此項途徑。

二七．多謝巴基斯坦代表團的客氣，我們在休息的時候有機會閱讀巴基斯坦代表在理事會提出的聲明的紀錄。爲了紀錄起見，我們必須聲明我們對

於這篇演說所提到的很多點完全不能同意——我們不同意巴基斯坦方面對於整個問題的看法，並且要指出他的演說事實上重開全部討論，因此任何片段的答覆都不能令人滿意。

二八．本人因此祇限於討論當前的決議草案 [S/3792 and Corr.1]。

二九．關於此項決議草案，本國政府的立場與本人以往在此屢次說明的一樣。我們不是安全理事會的理事國；我們只是被請提出意見而已。我們已經提出了本案的事實。本人責任所在，要告訴理事會，此項決議草案即將轉送印度政府，由印度政府加以考慮，同時印度政府亦將考慮主席所將提出的建議，因爲這個決議草案給主席以特殊的地位。美國代表團與英國代表團於第七七三次會議所發表的聲明——或其他聲明——是否在任何意義之下與主席的任務有關，而不是與這個決議草案有關？就我們而論，還有若干點需要說明，所以本人要費數分鐘的時間來加以說明。

三〇．第一，本國政府感覺與其有關係——本人是故意用“有關係”這幾個字——的各項決議案只是本國政府所會接受的決議案。因爲安全理事會依據憲章第六章所通過的決議案除非會員國同意，是不受其約束的。我們曾拒絕接受這些決議案，而且聯合國委員會自從我們拒絕接受以後會假定我們未曾接受這些決議案而繼續進行它的任務。因此，我們雖然不能反對理事會重提以往的決議案，但這種舉動到底有什麼價值，理事會將來需要自作決定。

三一．我們認爲一九五七年一月二十四日決議案 [S/3779] 既無必要，而且富有挑釁意味，尤其該決議案常用此項一般性的句子“以往各次決議案”，我們對於這一點感覺非常遺憾。至於用“顧及安全理事會以往各次決議案”一語也是如此。本國政府固然承認安全理事會必須顧到它本身的各項決議案，但是就非安全理事會理事國的會員國而論，依照憲章第六章規定而採用的程序只有在取得它們同意時才發生關係。我要說的就是如此。

三二．本人要聲明我們對這個問題的看法是以我們從一九四八年一月一日至一九五七年二月二十日期內向安全理事會提出的基本理由爲根據。

三三．第一，從法律與公道的原則或根據道義與政治的每一考慮，詹慕與喀什米爾邦爲印度聯邦

的構成部分，唯有具有主權的印度國會才能使該邦合法脫離。這不僅是國內法，而且是須為國際間所承認的法律，特別應該為英國、美國、澳大利亞與法國所承認。這些國家本國的法律制度認為凡是一般通用的國內法將自動地成為國際法的一部分。

三四。其次，還有詹慕與喀什米爾邦領土完整不得侵犯的一項原則。我們不能接受巴基斯坦代表聲明中所提到的所謂事實佔領。詹慕與喀什米爾政府對該區域全部的主權，印度聯邦政府對聯邦全部安全的責任是我們不能放棄的基本因素。我們無論在什麼時候也不能放棄我們鑒於給我們的公開保證而承擔的義務，因為這是印度政府對當前種種假定所作諾言之一部分。

三五。同樣的，在今天的情況之下，印度是不能漠視——任何國家在我們的處境也同樣不能漠視——本國內部與外部的安全。在這一方面必須考慮到美國軍事協助給與巴基斯坦的大量作戰器材，其中包括，如本人昨天所說〔第七七三次會議，第一〇三至第一〇八段〕，戰略性原子武器在目前或將來有被使用的可能性。這一點巴基斯坦總司令也曾提到過。

三六。這個因素與本人昨天代表印度政府發言時所提到的其他因素是印度政府對這個問題看法的一部分。

三七。同時，本人要重覆兩項前提：第一，印度將永遠歡迎安全理事會主席。主席隨時可受本國的招待與本國政府的禮遇。第二，印度——本人此言並不是故意要耽誤時間——現在不能考慮任何最高國策的問題，至少要等到三月底新政府組成以後才能考慮。

三八。除了重申上述各點而外，本人不擬再多加費理事會的時間。但是現在宜於指出兩件事。假如想求任何進展，或者只是要翻一新頁的話，必須先驅除仇恨戰爭的鷹犬。我們不願在“神聖戰爭”十字軍的喊吶下生活。其次，本人要求聯合王國代表注意從巴基斯坦佔領區西喀什米爾的 Muzaffarabad 來的一條消息。這條消息數日以前曾在倫敦“每日郵電報”上登載。據這條消息說，在技術上受巴基斯坦統帥部指揮的“自由喀什米爾”軍隊現有三五,〇〇〇人，且“自由喀什米爾”政府某一部長揚言“這個數字隔夜就可增加至八〇,〇〇〇人，其中七〇,〇〇〇人是受過訓練的退伍軍人”。

三九。這些全都是盡人皆知的事實。此外還有關於流入巴基斯坦的大批軍火與作戰器材的事實。在考慮後一事實的時候必須同時注意到巴基斯坦總司令所說關於使用戰略性原子武器以便對付“隔河敵人”的話〔第七七三次會議，第一〇八段〕。（可惜 Mr. Lodge 於第七七三次會議不在場，但本人相信一定有人把這些話轉告他聽。）在此情況之下，任何主權國家的責任一定是注意保衛本身的安全。

四〇。最後，本人擬將理事會的決議案轉呈印度政府。一俟大選舉行新政府成立以後，印度政府將予以考慮。

四一。Mr. SOBOLEV（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關於澳大利亞、聯合王國與美國代表團所提出的決議草案〔S/3792 and Corr.1〕本人想說幾句話。

四二。我們已經在安全理事會解釋過我們對喀什米爾問題的一般立場，根據我們的立場我們接受此項決議草案的基本意思，那就是請安全理事會主席訪問印度與巴基斯坦並與這兩國政府磋商，以便求得能為雙方所接受的喀什米爾問題解決辦法。

四三。三國決議草案的文字比較原來的四國草案為佳〔S/3787〕。依照這個訂正決議草案的規定，安全理事會主席於執行他的任務的時候將不致為不受當事國任何一方所接受因而將破壞他的使命的各項規定所妨礙。我們不得不指出三國決議草案提到理事會以往各次決議案可使 Mr. Jarring 與印度及巴基斯坦政府的磋商更加困難；我們目前的態度不應以多年前所通過的各項決議案為根據，而應適應國際情勢的現實現象及該區目前的情況。

四四。我們不應忘記我們的問題是依照聯合國憲章第六章的規定求喀什米爾問題的和平解決，該章規定以和平方法解決爭端，禁止使用任何壓力或企圖強迫當事國的一方接受其不願接受的解決辦法。理事會以往各項決議案未為印度政府所接受是非常易於了解的，所以提起那些決議案恐怕會使主席的任務更為困難。

四五。我們必須促請注意美國、聯合王國與澳大利亞代表們提出他們的新決議草案時的情形。在以往各次討論的過程中，這些國家的代表團拒絕接受蘇聯與哥倫比亞對四國決議草案所提出的修正案。事實上這些代表團拒絕共同擬具一項能為各方

接受並足以促進喀什米爾問題解決的安全理事會決議案。他們拒絕考慮當事國一方的合法利益。因此他們造成一種印象，即四國決議案的提案人不願意考慮印度的立場並且設法強迫印度接受任何主權國家所不能接受的一項決定。

四六．美國、聯合王國與澳大利亞的代表在發言的時候，企圖歪曲蘇聯的立場，要人懷疑蘇聯代表團希望為喀什米爾問題尋求公正解決的誠意。這些暗示是不值得一辯的。蘇聯代表團對於西方國家代表素來對我們投票的叫囂並不過於顧慮。凡誠意希望國際間懸案和平解決的人絕不會因它們亂指否決權的濫用而看不出本代表團所採取的公道立場，和永遠主張顧全有關民族的利益，遵照聯合國憲章各項原則採取決議的事實。

四七．機械地投票贊成一項明知不能為當事國之一接受的決議案，對安全理事會的工作是不適宜的，特別不宜用這種方法覓求對於某項問題的和平解決。

四八．最後，本人要說蘇聯代表團雖然認識三國決議草案有嚴重的缺點，但因誠意希望安全理事會主席與印度及巴基斯坦政府的商談會產生建設性的效果並讓這兩國政府之間恢復直接談判，所以將不反對其通過。蘇聯代表團對這個決議草案將放棄表決權。

四九．Mr. JAWAD（伊拉克）：澳大利亞、聯合王國與美國代表團提出的新決議草案顯明地表示各該國深切地希望為喀什米爾爭端的解決奠定基礎，同時也表示它們對於採取積極行動以求減輕該區緊張情勢，奠定永久和平基礎的緊急需要充分表現顧全現實的精神。我們非常欽佩三國設法避免為喀什米爾爭端尋求解決的努力發生中斷的用心。我們相信這三國所採取的新行動足以表達願見此項爭端迅速解決的人心中渴求和平的意念。這也反映他們的信心，即現在亟需使當事國雙方接近，藉以促進該區和平環境的造成。

五〇．這個決議草案充沛着折衷與現實的精神。其中的一般規定充分顧到不同的觀點，同時讓安全理事會主席有極大的自由去衡量該區目前的情形。這樣的處理方法還可以使理事會遵照以往各次決議並參照主席的調查結果採取適當的行動。

五一．這個決議草案值得特別強調的重點是安全理事會主席能夠與印度及巴基斯坦政府審查在他

認為能夠有利於解決爭端的任何提案。這兩國政府的協助與合作因此是非常重要的，所以我們希望它們會各秉憲章的精神，無保留地予以協助。我們有充足的理由希望這兩國政府利用這次機會證明它們在行動上，像在言論上一樣，希望顧全喀什米爾人民的利益和它們本國人民的利益，並遵照法律與正義的原則來解決它們之間的爭執。這個決議草案既然沒有任何為人所反對的因素，所以我們誠意希望它能獲得理事會的同意。

五二．Mr. ROMULO（菲律賓）：為了登諸紀錄起見，本人要說明在上次會議的時候，印度代表曾發表如下的聲明：

“菲律賓代表犯了一個重大的錯誤，他要糾正這個錯誤非常容易，只需閱讀委員會各次決議案即可。他說決議案置雙方於同等地位。決議所未作的正就是這一點”。〔第七七三次會議，第六十八段。〕

五三．以下是本人所說的話：

“還有，哥倫比亞修正案如為了要將委員會對印度政府所作的解釋列入而提到印度總理一九四八年八月二十日致聯合國委員會主席的函件，那末它也應同樣的提到委員會對巴基斯坦政府所作的解釋，以便兩國政府對於聯合國委員會的兩決議案有同等地位”。〔同上，第三十五段。〕

五四．本人強調“能夠立於平等地位”一語。本人未曾說印度代表說我說過的那句話。

五五．關於我們當前的一項決議草案，本代表團對於蘇聯在第七七三次會議使用否決權的事實不能不感覺遺憾。蘇聯與理事會的其他理事國意見不同固是意料中事，但關於一個各方一致認為應該鼓勵爭端雙方尋求協議的問題，我們相信理事會的一個理事國負有義務不妨礙理事會一般對於應如何促進雙方協議的一致意見。既然蘇聯的一票使理事會不能通過多數表決的決議案——這並不是機械式的表決——我們宜於再作一次嘗試。理事會的理事國似乎應首先取得一致，然後才能希望爭端雙方之間有任何協議。

五六．本代表團因此充分同意澳大利亞、聯合王國與美利堅合眾國提出另一次決議草案的舉動。理事會其餘的理事國自然不能屈服於蘇聯的所有要

求。假如其他理事國有所讓步的話，蘇聯也必須有所讓步始能商得變通辦法。聽了蘇聯代表剛才發出的聲明以後，本人喜見他並不反對我們當前的決議草案。本代表團以此精神來宣佈支持今日在我們面前的這個決議草案 [S/3792 and Corr.1]。

五七．本代表團誠意相信當前的這個決議草案不應引起嚴重的爭論。其實此案不過係以理事會以往各次決議案為根據。我們最低限度亦應對理事會的決議表示一些尊敬之意。我們記得蘇聯從來未用否決或者利用它的投票來反對理事會的這些決議案。此項決議草案顯然未提到巴基斯坦所提派臨時聯合國軍隊前往詹慕與喀什米爾邦的提案。本代表團仍舊相信此項提案可能促成解除武裝的目的，這非但不違背憲章，而且符合聯合國的宗旨與原則。

五八．本代表團將投票贊成現在這個決議草案，以便讓理事會進一步解決喀什米爾爭端的問題。我們對這個問題一直陷在停頓狀態之中，在世界輿論的目光中難免喪失很大的威信。現在是採取行動的時候了。我們不能讓喀什米爾問題像一個傷口似地去腐爛；我們必須採取行動，所以進一步的行動就是我們有一致通過此項決議案的責任。

五九．蔣先生(中國)：現在看來，澳大利亞、聯合王國與美利堅合眾國所提出的這個決議草案將於理事會獲得通過。本代表團自當投票贊成。在我們表決之前，本人祇欲對此項決議草案說幾句話。

六〇．如本人了解不錯，除了有人對提起以往各項決議案及對“顧及安全理事會以往各項決議案”一語有些不滿以外，到現在為止未聞對此項決議草案有任何批評。就本代表團而論，即使我們刪去決議草案中的這一點，本人仍將投票予以贊成。本人對於重提以往決議案並不過分重視。即使我們不遵循以往的決議案，我們也一定會遵循憲章。本人認為憲章已經足為正當解決此項爭端的根據。

六一．此項爭端特別適用的原則是民族自決的原則。如有任何一方要理事會把從前通過的所有決議案一筆勾銷，重新再來，本人也同意。本人同意重新再來以憲章的基本原則為出發點。本人認為我們依據憲章能夠找到妥善的解決辦法。

六二．但是現在我們接受目前這個決議草案。此項決議草案讓主席有極大的行動自由。主席所負的使命是不足羨慕的。本人預料，諒閣下亦預料前途是非常艱巨的。

六三．自從一九四八年到目前這整個爭端的奇異特徵是我們當初有一項協議，即這個問題最後要用自由與公正的全民表決來決定。可是舉行全民表決以前的先決條件却牽制和妨礙了我們的努力。使我們不能採取任何有效行動的就是這個條件問題。在我看來，現在我們當前有兩類條件——事實上我們已經遇到兩類條件。當事國一方或他方所要求的一類條件是和全民表決的自由與公正有關。當事國的一方或他方願慮到除非某項條件獲得滿足，全民表決將不能自由或公正。就這一類的條件而論，即就促進全民表決的自由與公正的條件而論，本人感覺理事會甚至主席本人一定非常願意予以考慮。實在說，主席與安全理事會理事國代表的責任是以同情的態度去考慮可能促成全民表決公正與自由的條件。

六四．但是，在以往九年來我們討論的過程中，我們需要應付另一類條件。這一類條件與全民表決的自由與公正無關，其目的在如何打消或加強當事國一方或他方所提出的要求。本人認為這類條件不值得考慮。我們不能於舉行全民表決的條件中聲明如何加強或打消一方或他方的要求。我們要接受而且應當接受能夠促進全民表決自由與公正的條件。

六五．此項決議草案讓主席先生有充分的行動自由。就本代表團而論，我們充分相信主席必能用其心智行使其權力。

六六．Mr. URRUTIA (哥倫比亞)：因為本人認為聯合國的翻譯非常之壞，所以本人現在要用英文講幾句話。

六七．在第七七三次會議的時候本代表團說過一段話——本人現在引西班牙文速記紀錄如下：

“Si nuestras enmiendas no son aceptadas, quedan en todo caso como constancia, y pudiera ocurrir que, en el caso de que esta vez no se lograra un acuerdo..., más adelante estas sugerencias nuestras podrian volver a ser consideradas.”¹

紀錄上所載的英文傳譯與這段話完全不同：“現在如不能達到任何協議... 那麼可以考慮其他各點。”

¹ “如果我們的修正案不獲接受，至少它可以載諸紀錄，縱使這次不能對它取得協議...，我們的提案將來還有提出審議的可能”。〔第七七三次會議，第三十一段〕。

六八。本人非常高興因為這一句話使本人用英文發言，因為現在看來我們是非常對的。事實上在上次會議的時候，本代表團說假如我們的修正未經通過我們仍舊要把它登載紀錄，因為以後還可以提出考慮，當時我們所想的是在幾個星期以後。我們從未想到在十分鐘之內這些修正案就會獲得通過了。所以當我們看見此項決議草案有我們所提出的修正各點，我們非常滿意。我們認為這是正當的途徑，所以我們要投票贊成。

六九。主席：假如理事會沒有其他理事願意發言，現在本人請印度代表發言。

七〇。Mr. Krishna MENON (印度)：本人並不要提出另一項聲明。本人願意於上次聲明中補充兩句話。

七一。第一就是本人今天代表印度政府所說的一切絕不能認為替代以往數日所說的話，而是從以往所說的話而來的，所以將來如果要考慮本人的聲明必須認識本人先後所發表的聲明全部都有關係。

七二。第二點是本人一時忽略了，因為當時本人發言並沒有筆記。那就是以往七八年來印度政府對於若干項試探性的提案無論加以何種考慮甚或當時曾表示同情的態度，但因為以下的兩項理由它們對於本國政府都沒有約束的效力。第一，這些提案都是在長久的討論過程、在不同的環境之中提出的——所以無論在這個議席上的朋友們接受這項觀點與否，情況的改變是必須顧到的。因此，我們以往提出的任何試探性、假設性、或臨時性的考慮或主張，或者是我們曾經加以考慮或表示同情的主張都不能約束本國政府。本國政府決不再給他人以錯誤地指稱我們不守信約的機會，因此，我們對這類的探討要特別留心。

七三。本人要感謝主席與理事會各位如此耐心聽取印度政府的意見。在一個態度比較不友善的理事會面前為表明我們的觀點，需要替一項合法但困難的案件申辯，我們必須站穩立場並以堅定的態度重申我們的立場，本人希望在這個過程中我們所說的話並沒有不合議事規則之處，同時也沒有引起惡劣的情緒；我們希望以往數日的討論對於闡明此項問題乃至印度政府的立場將有所幫助。

七四。最後，在理事會的所有代表與聯合國的全體會員國中，本國政府與本國人民對於本國的領

土與億萬居民的安全與穩定最關懷不過了。我們在世界這一區域艱難的局面下生活，無論在什麼時候我們都不能把這點考慮拋在腦後。

七五。主席：現在已經沒有發言人了。本人提議我們休息十分鐘，以便安排連續傳譯。傳譯完畢，我們即進行表決。

七六。Mr. SOBOLEV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我們是否可以在目前所用傳譯制度之下舉行表決？假如我們能在這種情形下考慮這個問題，我們應當能夠順利地進行表決。

七七。Mr. ROMULO (菲律賓)：本人認為現在可以進行表決，不用休息。

七八。主席：這是符合程序的。本人並不反對。我們現在就進行表決。

七九。理事會當前有澳大利亞、聯合王國與美利堅合眾國提出的決議草案 [S/3792 and Corr.1]。

舉手表決。

贊成者：澳大利亞、中國、哥倫比亞、古巴、法蘭西、伊拉克、菲律賓、瑞典、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美利堅合眾國。

棄權者：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該決議草案經十票對零通過，棄權者一。

八〇。主席：理事會剛才通過的決議案使本人對印度巴基斯坦的問題負起某種使命。本人於接受此種使命之時，願意聲明將個人棉薄的力量貢獻理事會，以期實現理事會的目標。

八一。理事會指定的任務是本人須與印度和巴基斯坦政府共同研究那些在本人看來對於解決這個問題可以有所幫助的提案，同時須顧及安全理事會與聯合國印度與巴基斯坦委員會以往各次決議案。本人將須於指定的時間就本人履行此項任務的結果向安全理事會提出報告。將來此項報告書的內容是建設性的，或者是否定的，大致要看本人從印度與巴基斯坦政府所得的合作程度如何。本人接受此項任務的明白了解是雙方聲明願意依照決議案正文第二段的規定協助本人執行任務。

八二。就個人方面而論，本人很高興有這個機會替這兩個會員國服務，因為本人以往曾有認識這兩國的經驗，對它們十分欽佩。本人希望有能力替它們服務。

聯合國駐印度與巴基斯坦代表 *Mr. Frank P. Graham* 應主席邀請就理事會議席。

八三. *Mr. GRAHAM* (聯合國駐印度與巴基斯坦代表)：主席先生，本人願懇切希望閣下的重大使命成功。本人慶賀閣下有這個機會與這兩個偉大民族的政府磋商。本人不僅尊重它們，而且逐漸地對這兩國人民的本身、它們的歷史、他們的傳統乃至人民不畏艱苦力求克服它們的巨大問題所表現的蓬勃朝氣和樂觀的希望不禁油然而生敬愛之心。

八四. 主席閣下接受此項使命本人甚替理事會高興，因為閣下的才幹、資歷與為人的態度從事此項使命不但綽綽有餘，而且還有安全理事會主席的威望為後盾。本人預祝閣下馬到成功，並希望安全理事會的努力，兩國政府與閣下的合作乃至在秘書長得力領導之下的秘書處不懈的工作產生良好的結果，因為這許多方面，在這個艱難但具有希望的時刻，共同站在聯合國的道德基礎上通力合作。

八五. 聯合國各會員國依據憲章必須對全體國家不論大小、友敵或者東西，一律適用相同的公道原則。實際上各種問題、情勢、爭端和聯合國議程上的種種問題固然有成有敗，隨來隨往，但是聯合國在全世界普通人民的心中永遠存在，因為聯合國正在從事一個偉大事業，為全世界所有人民創造一個自由與和平的美好世界。

八六. 主席：本人要感謝 *Mr. Graham* 剛才的一番美意和激勵。本人就我們當前的問題能够借重 *Mr. Graham* 的才智與經驗深為快慰。

八七. *Sir Pierson DIXON* (聯合王國)：如本人在上次會議所說，聯合王國誠懇地希望喀什米爾問題的解決有所進展。本人深信我們剛才所通過一項決議案可以幫助我們達到目的。

八八. 我們對於主席閣下所肩負的使命有信心。我們充分相信閣下能運用才智與經驗來處理這個問題。我們對於貴國與貴國的和平與正義的傳統有信心。我們對於為閣下任務後盾的本理事會的權力具有信心。

八九. 閣下於執行任務之時自有聯合國印度與巴基斯坦代表的豐富經驗、才智與認識的幫助。自從 *Mr. Frank Graham* 於一九五一年受本理事會任命以來，我們一直佩服他努力不懈的工作，他的耐心與交涉的技術。由於他的苦心努力在某一時候

這個問題似乎有解決的希望，但到現在仍未產生完全的結果是令人甚感遺憾的，可是他並非徒勞無功，因為他在這個問題上所得到的經驗仍舊是可以幫助——一定能大大地幫助閣下依據此項決議案所從事的任務。

九〇. *Mr. LODGE* (美利堅合衆國)：主席先生，美國對於閣下願意接受安全理事會所委託的使命甚為感激。我們希望閣下對印度與巴基斯坦兩國人民的認識和在聯合國所得的經驗定能幫助閣下為解決此項爭端求得確實的進展。

九一. 我們覺得剛才通過的決議案一定會給您充足的範圍與指導。理事會對於所涉及的各项重要問題的一般意見已經在一個決議草案中 [S/3787] 表達出來了，可是那個草案因為蘇聯的否決權在第七七三次會議時未獲通過。假如四國決議草案所包含的各點能够保存，當然會更加令人滿意，但理事會現在所通過的決議案也未離開這些意思。這個問題的事實也未因蘇聯的否決而有所改變。理事會授權閣下參照有關各項決議案對於可能幫助解決問題的任何提議加以考慮。我們相信閣下此行對印度與巴基斯坦乃至對安全理事會都有莫大的幫助。

九二. 閣下能够借助 *Mr. Frank P. Graham* 的豐富經驗與才幹應該能够在短時期內有效地執行任務。在我們看來 *Mr. Graham* 在這方面所能提供的貢獻是任何其他他人所不能及的。理事會得到 *Mr. Graham* 的協助是非常幸運的，所以我們對他所提的合作的建議非常感激。

九三. *Mr. ROMULO* (菲律賓)：菲律賓代表團願意在紀錄上表示歡迎理事會主席剛才決定接受理事會所委託的微妙和困難的使命。我們預祝他成功與旅途順利。

九四. 本代表團也願意藉此機會對於今天下午向我們發言的 *Mr. Frank P. Graham* 的政治家作風表示欽佩。*Mr. Graham* 的忠於職守，衡量事實的公平態度及其報告各項問題的明確，我們深為感激。本人深信他已贏得喀什米爾爭端雙方當事國的尊重乃至全世界的欽佩。本人詳細讀過他的報告書，認為他曾用優秀司法家的頭腦來執行任務，所得結論亦足為對這個問題下判斷的公平準確的根據。本人謹以本國政府的名義，對 *Mr. Graham* 忠於理事會委託他辦理的一項最為艱巨的任務表示謝意。

九五. Mr. WALKER (澳大利亞): 本人站在安全理事會剛才通過一項決議案提案人之一的地位, 願意隨同聯合王國與美國代表對 Mr. Graham 剛才向理事會發表的一項發人深省的聲明, 表示感謝。

九六. 最後, 本人願代表澳大利亞政府以至誠預祝主席成功, 因為本國與印度及巴基斯坦的密切關係, 主席所負的使命和本國的利益亦有關係。

午後四時四十分散會

聯合國出版物經售處

- 阿根廷**
Editorial Sudamericana S.A., Alsina 500, Buenos Aires.
- 澳大利亞**
H. A. Goddard, 255a George St., Sydney; 90 Queen St., Melbourne.
Melbourne University Press, Carlton N.3, Victoria
- 奧地利**
B. Wüllerstorff, Markus Sittikusstrasse 10, Salzburg.
Gerold & Co., Graben 31, Wien.
- 比利時**
Agence et Messageries de la Presse, S.A., 14-22, rue du Persil, Bruxelles.
W. H. Smith & Son, 71-75, boulevard Adolphe-Max, Bruxelles.
- 玻利維亞**
Librería Selecciones, Casilla 972, La Paz.
- 巴西**
Livreria Agir, Rio de Janeiro, São Paulo and Belo Horizonte.
- 高棉**
Papeterie-Librairie Nouvelle, Albert Portail, 14 Avenue Bouilloche, Pnom-Penh.
- 加拿大**
Ryerson Press, 299 Queen St. West, Toronto.
Periodica, Inc., 5112 Ave. Papineau, Montreal
- 錫蘭**
Lake House Bookshop, The Associated Newspapers of Ceylon, Ltd., P. O. Box 244, Colombo
- 智利**
Librería Ivens, Casilla 205, Santiago
Editorial del Pacífico, Ahumada 57, Santiago.
- 中國**
臺灣, 臺北, 重慶路, 一段九十九號
世界書局
上海河南路二一一號
商務印書館
- 哥倫比亞**
Librería América, Medellín
Librería Nacional Ltda., Barranquilla
Librería Buchholz Galería, Bogotá.
- 哥斯大黎加**
Tres Hermanos, Apartado 1313, San José
- 古巴**
La Casa Belga, O'Reilly 455, La Habana.
- 捷克斯洛伐克**
Československý Spletovatel, Národní Trida 9, Praha 1
- 丹麥**
Einar Munksgaard, Ltd., Nørregade 6, København, K.
- 多明尼加共和國**
Librería Dominicana, Mercedes 49, Ciudad Trujillo
- 厄瓜多**
Librería Científica, Guayaquil and Quito.
- 埃及**
Librairie "La Renaissance d'Egypte," 9 Sh. Adly Pasha, Cairo.
- 薩爾瓦多**
Manuel Navas y Cia., 1a Avenida sur 37, San Salvador
- 芬蘭**
Akateeminen Kirjakauppa, 2 Keskuskatu, Helsinki.
- 法國**
Editions A. Pedone, 13, rue Soufflot, Paris (V)
- 德國**
Elwert & Meurer, Hauptstrasse 101, Berlin-Schöneberg.
W. E. Saarbech, Gereonstrasse 25-29, Köln (22c)
Alexander Horn, Spiegelgasse 9, Wiesbaden.
- 希臘**
Kauffmann Bookshop, 28 Stadion Street, Athens.
- 海地**
Librairie "A la Caravelle", Boîte postale 111-B, Port-au-Prince.
- 洪都拉斯**
Librería Panamericana, Tegucigalpa.
- 香港**
The Swindon Book Co., 25 Nathan Road, Kowloon
- 冰島**
Bokaverzlun Sigfusar Eymundssonar H. F., Austurstraeti 18, Reykjavik.
- 印度**
Oxford Book & Stationery Co., New Delhi and Calcutta
P. Varadachary & Co., Madras.
- 印度尼西亞**
Pembangunan, Ltd., Gunung Sahari 84, Djakarta.
- 伊朗**
Ketab-Khaneh Danesh, 293 Saadi Avenue, Teheran.
- 伊拉克**
Mackenzie's Bookshop, Baghdad.
- 以色列**
Blumstein's Bookstores Ltd., 35 Allenby Road, Tel-Aviv.
- 義大利**
Librería Commissionaria Sansoni, Via Gino Capponi 26, Firenze
- 日本**
Maruzen Company, Ltd., 6 Tori-Nichome, Nihonbashi, Tokyo
- 黎巴嫩**
Librairie Universelle, Beyrouth.
- 利比里亞**
J. Momolu Kamara, Monrovia.
- 盧森堡**
Librairie J. Schummer, Luxembourg.
- 墨西哥**
Editorial Hermes S.A., Ignacio Maliscal 41, México, D.F.
- 荷蘭**
N. V. Martinus Nijhoff, Lange Voorhout 9, 's-Gravenhage.
- 紐西蘭**
United Nations Association of New Zealand, C.P.O. 1011, Wellington.
- 那威**
Johan Grundt Tanum Forlag, Kr. Augustsgt. 7A, Oslo
- 巴基斯坦**
Thomas & Thomas, Karachi.
Publishers United Ltd., Lahore.
The Pakistan Cooperative Book Society, Dacca and Chittagang (East Pak.).
- 巴拿馬**
José Menéndez, Plaza de Arango, Panamá
- 巴拉圭**
Agencia de Librerías de Salvador Nizza, Calle Pte. Franco No. 39-43, Asunción.
- 秘魯**
Librería Internacional del Perú, S.A., Lima and Arequipa.
- 菲律賓**
Alamar's Book Store, 749 Rizal Avenue, Manila
- 葡萄牙**
Livreria Rodrigues, 186 Rua Aurea, Lisboa
- 新加坡**
The City Book Store, Ltd., Winchester House, Collyer Quay
- 西班牙**
Librería Bosch, 11 Ronda Universidad, Barcelona
Librería Mundi-Prensa, Logasca 38, Madrid
- 瑞典**
C. E. Fritze's Kungl. Hovbokhandel A-B, Fredsgatan 2, Stockholm.
- 瑞士**
Librairie Payot, S.A., Lausanne, Genève.
Hans Raunhardt, Kirchgasse 17, Zürich 1.
- 敘利亞**
Librairie Universelle, Damas.
- 泰國**
Pramuan Mit Ltd., 55 Chakrawat Road, Wat Tuk, Bangkok
- 土耳其**
Librairie Hachette, 469 Inikial Caddesi, Beyoglu, Istanbul.
- 南非聯邦**
Van Schaik's Bookstore (Pty.) Ltd., Box 724, Pretoria.
- 英國**
H. M. Stationery Office, P. O. Box 569, London, S. E. 1 (and at H. M. S. O. Shops)
- 美國**
International Documents Service,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2960 Broadway, New York 27, N. Y.
- 烏拉圭**
Representación de Editoriales, Prof. H. D'Elia, Av. 18 de Julio 1333, Montevideo
- 委內瑞拉**
Librería del Este, Av. Miranda No. 52, Edf. Galipón, Caracas.
- 越南**
Papeterie-Librairie Nouvelle Albert Portail, Boîte postale 283, Saigon
- 南斯拉夫**
Drzavno Produzeca, Jugoslovenska Knjiga, Terazije 27/11, Beograd
Cankarjeva Založba, Ljubljana, Slovenia.

凡國內尚未設有經售處而欲函詢或定購者，請與聯合國出版物銷售處接洽。地址如下：

Sales and Circulation Section, United Nations, New York, U.S.A.; or Sales Section, United Nations, Palais des Nations, Geneva, Switzerland.

S/PV. 774

Printed in China
Reprinted in U. N.

Price: \$ U. S. 0.20; 1/6 stg.; Sw. fr. 0.75
(or equivalent in other currencies)

C.H.-58-25235
May 1959-100